

公告编号：2019-034

证券代码：430126

证券简称：马氏兄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4,000,000股，价格3.00元，募集资金12,000,000元。2017年7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9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120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7年8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3号）。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原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经2017年7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市场推广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研发项目。

编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食品行业有害生物防治市场推广项目	462.00	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150.00
3	服务 4.0 项目管理平台研发	556.00	450.00
4	研发微生态远程遥感分析监测系统	293.00	200.00
合计		1451.00	1200.00

2、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8月14日，余额4,523,234.54元（含利息），含尚未归还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用于项目研发（服务4.0项目管理平台研发、微生态远程遥感分析监测系统项目）退回的400万元项目研发费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定向发行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7,2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9,653.88
二、自募集起至2019年8月23日募集资金使用	8,908,393.57
其中：	
食品行业有害生物防治市场推广项目	752,931.86
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方案）	1,291,751.00

服务4.0项目管理平台研发	1,413,957.71
微生态远程遥感分析检测系统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49,753.00
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	3,500,000.00
五、截至2019年8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	3,094,060.31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000,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19年3月，由于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理解不足，使用募集资金3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现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予以补充确认。

具体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单位：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5,000,000.00	2018.03.23	2019.03.0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五、备查文件

《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